

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4日至8日,纽约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页 次

第1条 用语	3
第2条 法庭的法律人格	4
第3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4
第3条之二 旗帜和庭徽	4
第4条 法庭及其财产、资产和资金的豁免	4
第5条 档案	5
第6条 法庭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责	5
第7条 通讯	5
第8条 税捐、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6
第9条 关税和(或)税捐的退还	6
第10条 税捐	6
第11条 资金和外汇管制的免除	7
第12条 法庭的法官和专案法官	7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13条 官员	8
第14条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	9
第15条 代理人、顾问和律师	10
第16条 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	11
第17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1
第18条 放弃豁免	12
第19条 通行证和签证	12
第20条 行动自由	13
第21条 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	13
第22条 同各缔约国当局合作	13
第23条 解决争端	13
第24条 签字	14
第25条 批准	14
第26条 加入	14
第27条 生效	15
第28条 临时适用	15
第29条 保留和例外	15
第30条 退出	15
第31条 保管者	16
第32条 有效文本	16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

本协定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

确认法庭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

忆及《法庭规约》第十条规定，法庭法官于执行法庭职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

确认参与诉讼者和法庭官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法庭有关的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公约”是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b) “规约”是指《公约》附件六中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
- (c) “缔约国”是指本协定缔约国；
- (d) “法庭”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
- (e) “法庭法官”是指选任的法庭法官；
- (f) “法庭专案法官”是指根据《规约》第十七条为某一特定案件选定的人；
- (g) “法庭官员”是指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其他工作人员；
- (h)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第2条

法庭的法律人格

法庭应具有法律人格。法庭应具有：

- (a) 订约能力；
- (b) 取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的能力；
- (c) 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第3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但须符合与有关缔约国协议订立的合理条件。

第3条之二

旗帜和庭徽

法庭应有权在其房地和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帜和庭徽。

第4条

法庭及其财产、资产和资金的豁免

1. 法庭应享有司法程序的豁免，除非法庭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明示放弃豁免。但有一项理解：豁免的放弃应不包括任何执行措施。
2. 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不论位于何处、为何人所持有，均应豁免于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进行的搜查、征用、没收、扣押、公用征收或任何形式的干涉。

3. 法庭的财产和资产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理、管制和延期措施,但以行使其职责所需为限。

4. 本条所提到的豁免,在法庭可能负有责任的车辆发生事故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中,不得援引。根据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得要求法庭为其所拥有或使用的车辆承担第三者保险。

第5条

档案

法庭的档案和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应在任何时候不容侵犯。法庭档案的放置地点应告知有关缔约国。

第6条

法庭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责

法庭在总部以外开庭并行使其职责时,可与有关国家作出关于为行使其职责提供适当便利的安排。

第7条

通讯

1. 法庭为公务通讯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在符合有关国家国际义务的范围内,享有不低于该缔约国在通讯优先权、收费率、税捐方面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适用于邮件和各种通讯方式的优待。

2. 法庭可以使用一切适当的通讯手段,并且使用密码进行公务通讯。法庭的公务通讯和信件应不容侵犯。缔约国对于这种通讯不得施行任何检查,或任何其他

形式的干扰。

3. 法庭应有权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材料或通讯，其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8条

税捐、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1. 法庭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以及业务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税；但有一项理解：法庭不要求免除只不过是公用事业费的税捐。

2. 法庭为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并不受对进出口的限制与禁止。免税进口或采购的物品不得在缔约国境内出售或作其他方式处理，但按照同该缔约国商定的条件为之，则不在此限。法庭出版物，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并不受对进出口的限制与禁止。

第9条

关税和(或)税捐的退还

法庭一般不应要求免除动产和不动产价格所包含的关税和捐税，和为服务支付的税捐。但是如果法庭为公务用途而购买大宗房地产、物品和服务，而其中已课或须课这几种税，则缔约国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课税或退还已付关税和(或)税捐。

第10条

税捐

1. 支付给法庭法官、专案法官、书记官长和其他官员的薪金和报酬，应免课税捐。

2. 如果任何税捐是按居住身分课征,上述法官或官员为履行职务而留在一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视为具有居住身份。

3. 对于支付给法庭前任法官和前任官员的养恤金或年金,本议定书缔约国无义务免课所得稅。

第11条

资金和外汇管制的免除

1. 法庭在进行其各项活动时不受任何财务管制、条例或财务延期偿付的限制:

- (a) 法庭可持有任何种类的款项或货币,并使用任何货币的帐户;
- (b) 法庭可自一国至另一国或在任一国境内自由转移其款项货币,并将所持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c) 法庭可收受、持有、转让、过户、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债券和其他金融证券。

2. 法庭在行使第1款权利时,应适当顾及任何缔约国所提出的任何陈述,但以认为顾及此等陈述的结果不致损害法庭的利益为限。

第12条

法庭的法官和专案法官

1. 法庭法官在执行法庭公务时,应享有按照《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团团长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

2. 法庭法官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应享有从他们所在国出境以及法庭所在国出入境的一切便利。法官因执行职务而旅行时,在任何必须过境的国家境内均应享有各该国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豁免与便利。

3. 法庭法官若为随时待法庭之命而在本国或永久居留国以外的任何国家居留时，其本人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在该国居留期间，应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有关国家在对这些人员行使管辖时必须以不干涉法庭职务的方式为之。

4. 为确保法庭法官执行职务时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法官于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不再担任法庭法官或执行此等职务时，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5. 法庭法官及其户口内的家庭成员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获得外交人员按照《维也纳公约》所享有的相同遣返便利。

6. 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专有权利并非因法官本人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保障独立执行法庭职务而给予。

7. 法庭法官即使任期届满，如果他们继续按照《规约》第5条第3款，执行其职务，本条仍应适用。

8. 本条也应对法庭专案法官适用。

第13条

官员

1. 书记官长执行法庭公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其他法庭官员为法庭公务到任何国家或为公务经过任何国家时，应享有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b)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c) 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

的豁免，甚至在停止执行职务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 (d) 豁免国民服役义务；
- (e)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 (f) 在货币和外汇便利方面，享有与驻在有关国家政府的外交使团中相当级别的官员相同的特权；
- (g) 初次到有关国家就职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财物，并将这些物品免税再出口运往永久居住国；
-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同按照《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一样的遣返便利。

3. 本条所指的豁免应不包括法庭官员可能应负赔偿责任的车辆事故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应要求法庭官员为其所拥有或操作的车辆保第三方责任险。

4. 书记官长应确定适用本条规定的官员类别，并向法庭报备。这些类别也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列入各类别的官员姓名应每隔若干时间通知各缔约国。

第14条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

1. 根据《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在执行特派工作期间，包括为执行特派工作在旅程中的期间，应享有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

-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 (b)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官员

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 (c) 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和所从事的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停止执行职务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 (d) 公文和文件不可侵犯；
- (e)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 (f)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2. 上述专家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同按照《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一样的遣返便利。

第15条

代理人、顾问和律师

1. 在法庭审理的诉讼中代表各当事方的代理人，以及指定在法庭出庭的顾问和律师，在来往法庭开庭所在地的旅程中，以及在执行其职务时，应获得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

- (a) 对人身逮捕或拘留以及个人行李扣押享有豁免；
- (b) 个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其中装有非供个人使用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受其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代理人、顾问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 (c) 执行职务时所作的口头和书面言论以及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甚至在停止执行职务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享有；
- (d) 公文和文件不可侵犯；
- (e) 享有接受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送来的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 (f) 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 (g) 在个人行李以及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与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

表相同的便利；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同《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一样的遣返便利。

2. 一旦收到法庭审理的诉讼各当事方关于指派代理人、顾问或律师的通知，应向此等代表提供书记官长签字的身份证明，这种证明仅限于进行诉讼所需的合理期间内有效。

3. 第2款所指的身份证明一经出示，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即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4. 如果任何税捐是按居住身份课征，上述代理人、顾问或律师为履行职务而留在一国境内的期间，不应视为具有居住身份。

第16条

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

1. 证人、专家和经法庭命令执行特派工作的人，在执行特派工作期间，包括为执行特派工作在旅程中的期间，应享有第14条第1款(a)至(f)项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应享有遣返便利。

第17条

尊重法律和规章

1. 第12条至第16条所指一切人员，在不妨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均有义务尊重他们执行法庭公务时所在的或执行法庭公务时途经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国的内政。

2. 按照本协定第13条至第16条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并非为了个人本身的

利益,而是为了保障他们独立行使与法庭有关的职务。

第18条

放弃豁免

1. 由于第13条至第16条所指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做好司法工作而给予,不是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所以具有主管权者有权利和义务在其认为豁免有碍进程,并且虽予放弃亦不致妨害司法工作的任何情况下,放弃此种豁免。

2. 为此目的,对于代表当事一方或由当事一方指定到法庭参加诉讼的代理人、顾问或律师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有关的当事方。对于书记官长、按照《公约》第二八九条任命的专家以及证人、专家和执行特派工作的人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法庭。对于其他法庭官员而言,具有主管权者为经法庭庭长核可行事的书记官长。

第19条

通行证和签证*

1. 法庭可发给法庭法官和官员通行证。缔约国当局应考虑到第2款的规定,承认并接受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

2. 法庭法官和书记官长如需申请签证时,应尽速给予办理。持有法庭所发通行证的所有其他人和第14、15和16条所指人员申请签证时,如附有为法庭公务旅行的证明文件,应尽速给予办理。

* 如与联合国作出安排发给联合国通行证,法庭可无需颁发自己的通行证。

第20条

行动自由

法庭法官和第12至16条所指其他人员应可自由来往法庭总部或法庭开庭或执行其职务的地点，不得施加任何行政上或其他的限制。

第21条

维持安全和公共秩序

1. 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在不妨害法庭独立和适当地运作的情况下，有必要按照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安全和维持公共秩序，该国应视情况许可，尽速与法庭联系，以便通过双方协议，决定保护法庭的必要措施。
2. 法庭应与该缔约国政府合作，避免其活动对该缔约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妨害。

第22条

同各缔约国当局合作

法庭应在一切时间同各缔约国的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利它们执行法律，并防止发生对本协定所指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任何滥用。

第23条

解决争端

1. 法庭应作出适当规定以解决：
 - (a) 法庭为当事一方的由契约引起的争端或其他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

(b) 牵涉到第13至第16条所指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的任何人员的争端，而其豁免未按照第18条放弃的。

2.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一切争端，除当事各方已协议另一种解决方式外，应提交仲裁法庭。如一项争端发生于法庭与一个缔约国之间，在争端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后三个月内，争端仍未经由协商、谈判或其他协议的解决方式解决，经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一个三人仲裁小组作最后裁定，仲裁小组的一人由法庭选派，一人由该缔约国选派，第三人应为小组主席，由前两名仲裁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员后两个月内未能任命其仲裁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予以任命。如果在任命了前两名仲裁员后三个月内，该两名仲裁员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无法达成协议，经法庭或该缔约国请求，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选派该主席。

第24条

签字

本协定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字，并应从199__年__月__日起12个月内 在联合国总部一直开放供签字。

第25条

批准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6条

加入

本协定应一直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27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30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每一国家，本协定应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30天起生效。

第28条

临时适用

一项争端按照《法庭规约》提交法庭后，作为争端当事一方的任何国家如非缔约国，可专为诉讼的目的，交存接受书，在争端诉讼期间，成为本协定的缔约国。接受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应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29条

保留和例外

不得对本协定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30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给联合国秘书长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不应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绝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本协定所规定的但按照国际法没有本协定也应负有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31条

保管者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或修订的保管者。

第32条

有效文本

本协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__年__月__日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单一正本于纽约开放签字。
